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经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本次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了解。

5、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修订）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and 经济效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审议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子议案“（5）偿还有息负债”，以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其子议案“二、5.偿还有息负债”，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偿还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27,000万元贷款，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偿还关联方贷款构成关联交易且属于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框架下的关联交易行为。

我们认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有关章节的分析、测算内容真实、详细，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贷款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抵抗风险能力；节约公司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水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的战略实施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澄\_\_\_\_\_

施天涛\_\_\_\_\_

戴德明\_\_\_\_\_

2018年5月18日